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6902920262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建设单位(个人)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保亭县农服超市项目
建设位置	保亭县保城镇育才路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063.4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002.34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061.1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方案设计文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69029202620003号）副本。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本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6日，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证自动失效。	
不动产单元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469029202620003 号

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 准予办理施工手续。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

日期: 2026年03月 16 日

建设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保亭县保城镇育才路
项目名称	保亭县农服超市项目	设计单位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权属证明/证书编号	琼(2025)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3092号	总用地面积	3358.83

分期用地面积	3358.83	总建筑面积	地上 6287.28 地下 1776.19	其中	地上计容 6002.34 地下计容 0.00	装配式建筑 补偿面积	0.00
容积率	1.787	绿地率(%)	25.06	备注: 附: 方案设计文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69029202620003号)副本。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需要延期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期1次, 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本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6日, 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自动失效。			
建筑密度(%)	37.06	最高建筑高度(米)	20.00				
建筑红线后退要求	E(东): 5 W(西): 5 S(南): 5 N(北): 6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	38 / 64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性质	建设性质	幢数	层数地上/地下	高度(米)	建筑占地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1	农服超市	商业类: 商业零售	新建	1	5 / 1	20.00	1244.64	6287.28	1776.19
2									
3									

遵守事项:

- 一、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
- 二、自发证之日起, 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如需延期, 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 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
- 三、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 四、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 有关设计、施工的技术问题, 由设计、施工单位负责;
- 五、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 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业会签
CHECKUP

暖通
图

给排水
电

建筑
结构

本图未盖出图章无效

GHAD 谷和
公和设计集团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合作设计单位
CO-OPERATED WITH

建设单位
GHEBT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城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定
AUTHORIZED FOR ISSUE BY

宿国锋 宿国峰

审核
AUDITING FOR ISSUE BY

俞颖彤 俞颖彤

项目负责
PROJECT DIRECTOR

胡宏平 胡宏平

专业负责
DISCIPLINE RESPONSIBLE BY

胡宏平 胡宏平

校对
CHECKED BY

周腾 周腾

设计
DESIGNED BY

汤志坤 汤志坤

制图
DRAWING BY

汤志坤 汤志坤

审核
CHECKED BY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注册
REGISTERED

胡宏平 胡宏平

图例

拟建建筑

测量坐标

用地红线

地下建筑范围线

建筑控制线

消防通道

可充电机动车位

垃圾收集点

入口标识

公共厕所

绿化景观

非机动车位

现状标高

设计标高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358.83	5.04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8063.47	
2.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287.28	
2.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776.19	
3	总评容面积	m ²	6002.34	
4	总不计容面积	m ²	2061.13	
5	容积率		1.787	限值≤1.8
6	基底面积	m ²	1244.64	
7	建筑密度	%	37.06	限值≤40%
8	绿地面积	m ²	841.84	
9	绿地率	%	25.06	限值≥25%
10	机动车位	个	38	0.6个车位/100m ²
10.1	其中地上车位	个	8	可充电车位
10.2	地下车位	个	30	
11	非机动车位	个	64	

总平面图 1:500

- 说明:
- 1、本图根据甲方提供的地形图进行设计,图中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
 - 2、图中所注坐标指建筑物轴线交点、用地红线折点坐标及道路中心线交点坐标;
 - 3、图中所注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 4、图中所注距离是指建筑物外墙最近边缘之间的距离;

FILE VERSION NO. 2022-1